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收缴清单

邕关缉收字〔2025〕7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以下各项予以收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或重量	特征	备注
1	干槟榔	灰青色，长圆形	千克	7060		

被收缴人：无法查清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清单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被收缴人（代理人）签章：_____（见证人签字：_____）

见证人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见证人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字：_____伍卓芳_____、_____张乾_____